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4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昱樟（原名：李浚嘉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9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昱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昱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78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02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